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救字第137號

抗 告 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執行
即 聲 請 人 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間有關陳情事件(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21號)，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37號裁定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裁定正本關於日期欄所載「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」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前開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審判長法 官 高愈杰

法 官 孫萍萍

法 官 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徐偉倫